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推廣大使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教育除提升發展專業知能外，更有塑造一流人才與世界公民的使命，建立以服務人群與生命關懷的核心價值，做為學生品格養成之重要途徑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期許以促進運動事務發展，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，鼓勵熱心服務之學校師生，支援辦理運動賽會服務、課餘運動設施設備巡檢管理及體育相關活動。更期望透過志願服務之基礎訓練課程，增進體育推廣大使對於志願服務內涵、倫理、發展趨勢以及志願服務法有深入了解，並與志願服務參與所得之經驗結合，增進體育推廣大使之專業度，精進服務品質，提升被服務者之權益。

二、意義：

- (一)落實志願服務法精神。
- (二)整合校內資源，支援體育事務之推動。
- (三)建立體育推廣大使管理完整架構。

三、價值：

- (一)認識新朋友，建立新關係。
- (二)與不同的人一起工作的能力。
- (三)從志願服務中獲得個人的專業成長。
- (四)從助人中獲得心靈的滿足。
- (五)獲得領導技巧。
- (六)個人能量感〈助人→成長→改變〉。
- (七)提升冒險犯難的意願與能力。
- (八)建立個人人際網路，學習做事方法，邁向成功之路。
- (九)策略規劃能力。
- (十)獲得團隊合作的經驗與能力。

四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五、體育推廣大使實施要點

- (一)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，鼓勵熱心服務之學校學生，支援辦理運動賽會服務、課餘運動設施設備巡檢管理及體育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運動賽會服務、課餘運動設施設備巡檢管理及體育相關活動等，皆為體育推廣大使支援及服務範圍。
- (三)體育推廣大使應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相關訓練活動，加強充實專業知能，以增進服務效能。
- (四)實施範圍：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必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始得參與服務學習。
- (五)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及高二學生。
- (六)辦理時間：社團活動、班際競賽其他在校時間及課後適當時間。
- (七)獎勵：除擔任體育推廣大使之服務時數外，積極於自願服務之推廣大使將獲得額外的記功嘉獎，詳見體育推廣大使獎勵表。
- (八)退場：若有多次服務無法參與或無故不到之情形，將依實際狀況予以退出，不得再參與體育推廣大使之行列。

六、組織

(一)校級幹部選拔方式，由原高二校幹推舉高一優秀學生，再由體育組長評估後產生。

(二)組織成員與工作內容：

1. 大隊長 1 名：

- 1)規劃及督導各組校務工作推動。
- 2)統整組織架構及編派臨時任務。
- 3)召集例行幹部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2. 副隊長 1 名：

- (一)例行幹部會議地點安排及各項具會安排。
- (二)負責隊內獎懲名單。
- (三)協助大隊長工作內容。
- (四)處理臨時交辦業務。

3. 設備器材組，含組長及副組長各 1 名共計 7 員：

- (一)學校各項體育器材清點。
- (二)下課時間體育器材室輪值人員排班。
- (三)於學校各項競賽前器材準備與賽後清點。

4. 文書組組，含組長及副組長各 1 名共計 4 員：

- (一)協助全校體適能成績登錄與上傳。
- (二)各項體育競賽文書處理工作。
- (三)幹部會議會議紀錄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推廣大使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座號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
班級幹部	☐ 無擔任班級幹部職務 ☐ 有擔任班級幹部，職稱：_____					
LINE ID：						
E-mail：						
學生聯絡電話：						
請勾選可執勤服務時段 值勤服務注意事項如下： 1. 請填有空執勤之時段(至少3個時段)。 2. 實際輪值依排班表(每週至多三次)。 3. 若兼任體育股長不可填選該班體育課前後時段。 4. 15:00-15:20之打掃時間請確定已完成打掃工作或已請人代理工作 5. 下列時段須提早5分鐘 08:00-08:05(早自習前) 13:00-13:05(午休結束前)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	08:00-08:10					
	09:00-09:10					
	10:00-10:10					
	11:00-11:10					
	12:00-12:10					
	13:00-13:10					
	14:00-14:10					
	15:00-15:10					
	15:10-15:20					
16:10-16:20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☐審核通過

☐審核未通過

體育組長核章：_____